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國姓鄉農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水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庭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張庭蓁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擔保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約定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相對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所負票據、借款等債務，經於民國107年9月17日登記在案。而相對人於107年9月19日、107年9月20日共向聲請人借款3,500,000元，約定應按月付息，到期還清本金，如未按期付息時，經聲請人以合理期間通知或催告相對人後，相對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並未依約繳納利息，經聲請人催告相對

人後，依上開約定，前開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尚積欠聲請人本金3,5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書影本、催訪記錄卡暨工作報告影本等件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於111年6月6日通知相對人張庭蓁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相對人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埔里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1年度司拍字第39號　所有權人：張庭蓁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埔里鎮	桃米坑		412-3	1785	全部
	備考	張庭蓁					
2	南投縣	埔里鎮	桃米坑		412-101	1012	全部
	備考	張庭蓁					
3	南投縣	埔里鎮	桃米坑		412-102	1001	全部
	備考	張庭蓁					
4	南投縣	埔里鎮	桃米坑		412-108	1079	全部
	備考	張庭蓁					

（續上頁）

5	南投縣	埔里鎮	桃米坑		412-116	723	全部
	備考	張庭蓁					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